

# 同心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资）发[2015]73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使用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自用、出租、出借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和担保等。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本单位履行职责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当严格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合理使用、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担保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管理。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将对外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及担保的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

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及担保。

**第七条** 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批准文件，作为行政事业单位签订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合同（协议）和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行政事业单位账务处理按照现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的资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及担保的资产应建立专门台账，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的资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及担保的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资产使用行为，加强资产日常管理，防止因资产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和浪费，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资产自用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自用资产管理应坚持实物量 and 价值量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验收入库、资产领用交回、资产清查盘点、资产统计报告、资产管理考核、资产共享共用、无形资产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资产入库登记。行政事业单位对通过购置、接受捐赠、无偿划拨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严把数

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入库手续；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和审计确认，单位根据审计确认的决算数和相关资料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单位财务部门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文件等资料及时进行财务处理。

**第十三条** 资产领用交回。行政事业单位应在资产使用明细账中，全面反映本单位资产的领用、交回、占用情况。资产领用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及时登记并办理领用手续，资产出库应及时进行资产账务处理。办公用资产应落实到人，使用人员离职时，所用资产必须按规定交回，保管人员应定期检查资产领用交回情况。

**第十四条** 资产清查盘点。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使用定期清查制度，对占有、使用的资产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一次），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要与财务部门定期进行账务核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确保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第十五条** 资产统计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及时将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增减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资产统计报告。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考核。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资产使用部门和使用人。资产使用部门和使用人对所用资产负有保管、维护、确保资产安全完整的责任。单位对资产丢失、损毁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并

对资产管理人員、资产使用岗位相關人員結合年度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资产共享共用。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积极引导和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行政事业单位应积极推进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无形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无形资产管理和保护制度。

行政单位应对著作权和土地使用权进行可靠、有效的分类、登记、评估和管理。

事业单位应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第三章 出租、出借**

**第十九条** 行政单位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不得以无偿方式出借给公民个人、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因工作需要确需无偿占用对方资产的，应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

行政事业单位的货币资金不得用于出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出租出借公务用车。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土地、房屋资产出租出借审批权限，一律报县财政局审批；其它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含 20 万元），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批；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20 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一式三份）报县财政局备案。

重大事项，主管部门报财政局审核后，由财政局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主管部门应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需提供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单位拟出租、出借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出租、出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行政事业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定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出租出借方的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出借的证明等；

(六)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 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三)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出借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价格。对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须在申请文件中详细说明理由，经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以其他方式出租出借。

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年，其他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不得超过1年。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经批准后，与对方最终签订的《出租、出借协议》等正式文本。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或备查。

**第二十六条** 资产出租、出借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合同进行转租、转借；确需变更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 第四章 对外投资

**第二十七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兴办经济实体。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兴办经济实体的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有关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兴办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资产使用情况等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对原控股、参股公司增加股份的，应在确保本单位事业正常发展、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科学、谨慎、公开决策，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报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对资料齐全、投向合理且符合规定的申请，出具批复文件。

重大事项，主管部门报财政局审核后，由财政局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申请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在原股份上增资扩股的，需提交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 （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三）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国有土地使

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专利权证等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事业单位同意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拟开办经济实体或投资单位的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六）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七）事业单位近期的会计报表以及拟对外投资资产使用情况说明；

（八）控股或参股公司增资扩股董事会决议；

（九）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年末会计报表及近期会计报表；

（十）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拟投资资产评估报告；

（十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以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材料（包括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对外投资的证明）。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经批准用非货币性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在原股上增资扩股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核准。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的职能定位，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及结余、上级补助、



确保履行职能和满足事业发展正常需要的资产，以及临时机构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非主业对外投资、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加强对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买卖期货、股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形式的金融衍生产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事项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对外投资：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三）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享有对外投资收益分配权，并承担对投入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监督责任。主管部门、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对对外投资资产的经营和收益分配进行严格考核和监督检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终止后应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并进行投资清算。

## 第五章 对外担保

**第三十八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确需对外担保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等审查后，报财政部门审批。重大事项，主管部门报财政局审核后，由财政局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对外担保的，应提交如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事业单位对外担保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拟对外担保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专利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拟担保资产评估报告;

(四)事业单位拟同意对外担保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拟担保对象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以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担保的证明)。

## **第六章 资产使用收入管理**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应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收益和担保收入,应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不得截留挪用、坐收坐支,严禁私设“小金库”。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及其收入上缴及使用情况的日常和专项检查。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第四十四条** 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权限申报，擅自对规定限额以上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及担保；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予以审批；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及担保；

（四）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财务通则》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所投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监管。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于会计年度终了后，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部门决算报表格式、内容和要求，对其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做出报告，报主管部门后，由主管部门汇总报财政部门。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使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动，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